

联合国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2号(A/43/12)



联合国

联合国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2号(A/43/12)



联合国

1988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8年8月4日〕

目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8	1
一、国际保护	9-57	4
A . 导言	9-15	4
B . 国际保护和难民权利原则	16-35	6
1 . 允许入境和收容庇护	16-23	6
2 . 不驱回及其他权利	24-33	7
3 . 家庭团聚	34-35	10
C . 难民的安全	36-40	10
D . 保护难民中的妇女和儿童	41-44	12
E . 自愿遣返	45-48	13
F . 国际难民文件和难民地位的确定	49-51	14
G . 促进和传播难民法	52-57	15
二、援助活动	58-146	17
A . 导言	58-62	17
B . 援助方面的主要趋势	63-96	18
1 . 业务活动审查特设委员会	63-64	18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2 . 应付紧急情况	65-68	18
3 . 照顾和维护	69-70	19
4 . 自给自足活动	71-72	20
5 . 持久解决办法	73-81	20
6 . 社会服务	82-90	22
7 . 供应和粮食援助处	91-92	24
8 . 分阶段提供和停止援助	93-95	24
9 . 对援助活动的评价	96	25
C . 非洲区域的发展	97-110	25
D . 亚洲和大洋洲区域情况发展	111-123	29
E . 欧洲和北美区域的情况发展	124-132	31
F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情况发展	133-136	34
G . 西南非、北非和中东区域的情况发展	137-146	35
三、同其他组织的关系	147-178	37
A .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 之间的合作	147-161	37
B . 同其他政府组织的关系	162-173	39
C . 同各解放运动的人道主义合作	174	41
D . 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75-177	41
E . 南森奖章	178	42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四、物质援助工作的经费筹措.....	179-184	43
五、新闻工作	185	45
注		46
附件：财务数据		
表1 . 难民专员办事处1987年支出总额 按区域局/国家和资金来源分列		47
表2 . 难民专员办事处1987年支出按区 域局/国家或地区和援助工作主要方 式分列		50
表3 . 截至1988年3月31日止的对难 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的捐款状况		52
表4 . 紧急基金难民专员办事处1987年 支出，按区域局/国家或地区分列.....		55

简 称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移民委员会	政府间移民委员会
志愿机构理事会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美洲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非统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人类住区中心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救灾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南部非洲教育方案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志愿人员方案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导言

1. 1987年，在解决难民的困境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成功，但又出现了一些新的、严重的难民局势，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尽管有各种国际公认的有关难民待遇和难民权利的规范，但难民待遇却逐渐变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情况再次表明，难民的命运与各种政治事件有难分难解的关系，也与国际社会是否愿意在范围较广的各种国际（或）区域政治协定的基础上处理有关难民的问题息息相关。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超过25万的人摆脱了难民地位，不仅通过自愿遣返，而且还通过在第三国定居，开始了新的生活。在这一期间，由于政治上的协商通融，还为其他数百万计的难民在不久的将来、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返回家园打下了基础。

3. 在自愿返回家园的无数人中，绝大多数是非洲大陆人。大量的乍得人、埃塞俄比亚人、莫桑比克人和乌干达人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组织的遣返计划返回家园，或是自动返回家园。1987年和1988年初，中美洲推动自愿遣返活动的声势继续壮大。事实上，1987年约有13,000人自愿返回其原籍国，因此，需要协助的难民人数，多年来第一次出现了实际减少的情况。这种遣返迁移到1988年初仍在有计划地进行。促成大量自愿遣返迁移的一个因素是该区域内密罗紧鼓的和平活动。这方面最显著的一项成就便是1987年8月7日中美洲五国签署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程序”，其中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为该区域的和平铺平道路，同时承认难民的处境（A/42/521-S/19085，附件）。在南亚，1987年7月，斯里兰卡和印度签署了一项协定，一个月以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斯里兰卡政府又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后一项协定终于使数百名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于1987年最后一个季度和1988年初从印度自愿返回斯里兰卡。最近又有了一个重要区域极有可能在解决长期存在的难民问题方面取得进展，那便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境内的阿富汗难民问题。

通过政治上的协商通融，大约5百万阿富汗人的自愿遣返也越来越可能成为事实。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另一项积极发展是，1987年10月，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等待已久的关于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和武装袭击的结论¹，这一结论应有助于加强国际上对难民的安全和权利的尊重。与此同时，加入《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或其《1967年议定书》²的国家已增加了3个，总数达104个，使基本国际难民文书日益普遍化。

5. 在取得这些成果，出现这些可喜的事态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难民局势，另一些长期存在的难民局势又日趋复杂，这些都形成了新的挑战。仅在南部非洲地区，将近有50万新到的难民（主要在马拉维）迫切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和保护。虽然非洲的重点可能稍微转向南部非洲地区，但办事处仍在关注并准备非洲三角发生“最坏”的局面，因为那里新到的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的数目已超过了返回家园者的人数。事实上，由于逃避苏丹内战的人的大量进入，难民专员办事处需要作出紧急反应，在埃塞俄比亚尤其如此，至1987年年底，这类人数已超过20万。

6. 在东南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看来难以解决的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因出现了五年来数目空前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而进一步复杂化。因这些创记录的难民到达人数而采取的行动威胁到了暂时收容和迅速持久的解决办法之间的微妙平衡，而这种平衡正是多年来在该区域进行国际分担负担的关键所在。因此，这些事件表明了安于临时性安排和不解决难民局势的危险性，从而突出了就区域性人道主义问题进行更加广泛、更有想象力的对话的迫切需要。

7.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其他地方的个别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依然遇到各种各样的单边措施，其目的是阻止或制止这类人的到来，去掉那些被认为没有资格取得难民地位的人。难民专员办事处认识到这种“非常规”的迁移的复杂性，但是，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原则常常被破坏，国际上分担负担的义务往往被忽视，这一点令

办事处极其担心。不过，希望在各多边论坛继续进行的协商能使大家在处理手头的问题上取得积极而明显的进展。

8. 由此可见，难民专员办事处将需要各方面的伙伴，尤其是各国政府的长期支持和慷慨捐助，才能有效地完成其任务。1987年提供的财政支助证明了国际社会对办事处及其工作是有信心的⁴，但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发生的事件表明，国际上同心协力解决难民困境的工作往往是多方面的，需要耐心一致地作出努力。因此，办事处相信，国际上一定会继续采取行动，帮助世界上的1200万难民。

第一章

国际保护

A. 导言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方面的事态发展再次证明了难民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在全世界各地都有难民集聚流散。虽然造成这种难民流散的具体情况各不相同，也错综复杂，但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这些人都是为了在别处寻找安全与保护而被迫离开自己的原籍国的，他们都需要、也有权受到国际保护。

10.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责任是向难民提供这种保护，以补偿他们没有或被否定国家保护的缺陷。但是，只有各国和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效的合作这一任务才能完成。

11. 目前，难民集中最多的地方是亚洲和中东区域。这两个区域内的一些难民局势也是拖得时间最长的；不止一项局势现已延续了十年以上。例如，东南亚的几次难民外流已持续了13年以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区域已开始出现了限制加严的趋势，各国企图制止寻求庇护者的外流，有时造成了骇人听闻的后果。如要避免更多的难民死亡、受罪，就必须同心协力，让整个国际社会支持该区域的第一庇护国。在亚洲区域的其他地方，也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可能会使原先造成近代最大的一次难民外流的敌对行动停止下来。希望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下，现在能创造出能让难民自愿归返的条件。

12. 难民人口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在非洲大陆，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那里的难民又增加了50多万。尽管在许多情况下，接受国收容难民需要承担极大的牺牲，但它们大多依然奉行热情接待的政策。与此同时，将近有15万名难民自愿返回原籍国。总的来讲，自愿遣返者均能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返回家园。但是，经验表明，如果要让更多的人有机会自愿遣返，那么，有关各国就必须根治最

初造成难民外流的原因。在该区域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是，许多难民住在冲突区内或其附近，处境危险。在一些地方，难民还遭到军事和武装袭击。

13. 在美洲半球，难民专员办事处主要关注的仍然是中美洲的难民状况。同世界其他许多地方一样，该区域的难民现象只是范围更大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局势的一部分，而正是这种局势使得提供国际保护的任务极难完成。即便如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是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区内各国都力求为难民问题寻找和平而人道的解决办法。有1万名以上的难民自愿返回原籍国。不过，仍有大量的问题存在，尤其是在保障难民的人身安全和必须争取有关各方严格尊重难民地位纯属人道和平民性质这两方面，仍有大量的问题。

14. 至于欧洲的情况，高级专员继续与区内各国进行一系列的协商，以争取人道地解决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问题。有关各国政府所主要关心的一点仍然是欧洲以外的寻求庇护者进入西欧。一部分人的仇外态度又使这一事态更加复杂，有关各国对此采取了各种法律和行政措施，以求遏止这一局势。此类措施从继续对《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内对难民的定义作过于严格的解释，到以寻求庇护者曾在另一个可以寻求庇护的国家停留过作为唯一的理由，拒绝寻求庇护者入境都有。为了寻求人道地解决因迫害或担忧个人安全而在欧洲国家寻求庇护的人的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加强了同欧洲共同体和由欧洲难民和流亡者问题协商会议建立的非政府组织网之间的合作。

15. 虽然各国一般都在继续努力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得到保护，但还是出现了一些严重的问题，有时为有关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因此，在接纳和庇护、驱逐和拘留以及难民的人身保护等方面，仍存在着严重的问题。国际社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需要在这些方面和国际保护难民的有关方面加强努力，确保所有难民，不论其种族、原籍国家或区域、民族血统，也不论其是否加入某一社会集团或持有某种政见，均能得到符合公认的国际标准的待遇。

B. 国际保护和难民权利原则

1. 允许入境和收容庇护

16. 难民如要享受基本保护，他们首先必须获允许进入一国领土，并至少获得暂时收容。但是，几项主要的国际难民文书内并都没有与允许入境和收容庇护直接有关的规定。这些文书内与这一问题最接近的是不驱回原则规定，这种规定保护难民使他们不会被强迫返回可能会迫害他们的国家，还有一些条款规定，如果难民直接从原籍国非法进入一国领土，便不应受到处罚。

17. 《世界人权宣言》⁷载入了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获得庇护以免受迫害的原则。大会1967年12月14日第2312(XXI)号决议所载的《1967年联合国领土庇护宣言》也载有类似的规定。但是，是否提供庇护仍然是国家的主权，获得庇护权不象寻求庇护权那样，尚未变成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规范。

18. 在没有关于给予庇护的严格法律义务的情况下，许多国家仍继续实行宽大的庇护政策，这一点是令人鼓舞的。大家普遍认为，不论是对于因《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条所言的担心迫害而逃离自己的国家的人，还是对于因武装冲突、外国侵略或占领、严重侵犯人权或内乱而离开自己的国家的人，都应允许入境，至少给予暂时收容。为此，当今大多数寻求庇护者仍被接受进入各国领土，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获得某种形式的庇护。应当指出，其中的大多数国家（尤其是要应付大量难民流入的国家）属于世界上最穷的国家之列。

19. 在允许入境和收容庇护方面总的形势仍然良好，但必须指出一些令人担忧的趋势。其中的一个趋势是，寻求庇护者到远离本土的国家寻求庇护。有时他们从本国途经其他一些国家直到第三国，中间不作停留。有时他们从一个看来已保护他们的国家出发，要到另外一个国家去寻求庇护或持久的解决办法，而事先并未征得该国当局的同意。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寻求庇护者还用假证件旅行，并（或）在途中销毁自己的证件，以求瞒骗当局，不让当局将他们遣返中间国。

20. 一方面也由于这些迁徙活动，越来越多的国家采取了，或进一步加强了限制寻求庇护者入境的措施。 这种措施有：对为数越来越多的国籍的人士的签证加以限制、处罚载运旅行证件不全的寻求庇护者的航空公司，处罚协助组织寻求庇护者非法进入各国领土的人士，在边界办理审查手续，对援助和工作权利加以限制，以及对寻求庇护者实行有计划的长期拘留。

21. 与此同时，有些国家还继续对《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内所定的难民概念采取太严格的解释。 此外，其中一些国家还要求寻求庇护者必须符合过高的或不切实际的证明标准。 这些措施所造成的总的效果是：一大批人寻求庇护以免受迫害的努力落空，甚至符合《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列难民标准的人也得不到该公约规定的保护。

22. 还有一个同样令人担忧的趋势是，一些国家以寻求庇护者可以或应该在别处寻求庇护为由拒绝允许他们入境。 在一些情况下，这造成了“绕圈子”的情况，其中一些案例最终以驱回而告终。 据报道，在一桩涉及乘坐小船的寻求庇护者的案子中，由于某一国家采取类似的做法，结果造成100多人死亡。

23. 保护难民国际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是，给予庇护是一项和平的、非敌对性的行为。 但是，有一个具体例子，由于某一国家对邻国施加压力，后者出于国家安全的原因而不能向来自前者的难民给予庇护。 但是，区内的其他一些国家表示愿意提供庇护，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几百名寻求庇护者被重新安置到这些国家。

2. 不驱回及其他权利

24. 保护原则中最基本的一条以及难民权利中首要的一条就是不驱回，它规定不得实行在边界拒绝任何人入境等措施，或者如果有关人士已经在避难回境内。 不得将他驱逐或强行遣回到他有理由担心由于与难民身份有关的原因会对他进行迫害或会危及其生命和自由的任何国家。 这项原则不仅已被载入许多国际条约和宣言中，而且今天也被视为一般国际法的一部分。

25. 如前几年一样，大多数国家仍然遵守不驱回原则。然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仍然出现若干显著的例外情况。一些国家对寻求庇护者仍然采取推回的做法。还有一些国家有时对大批的寻求庇护者采取驱回措施，甚至对某些已被确认为难民的人也是如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遭到驱回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总数目超过数千。这是极其令人担忧的现象，近年来的情况显著恶化。

26. 难民保护的另一项基本原则载于《联合国1951年公约》第32条，它禁止缔约国将合法在其境内的难民驱逐出境，除非基于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原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违反第32条的驱逐案例数目有限，然而却影响到若干批难民。在一次案例中，有许多被驱逐的难民在寻求司法补救之后才被允许返回有关庇护国。

27. 无理拘留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不符合保护难民的基本原则。人们应当记得，1986年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曾就此事通过一项结论。在该结论中，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认为，只有出于法律规定的理由，为了某些目的，在必要情况下才能拘留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这些目的包括：核查身份；确定申请难民身份所依据的各项因素；处理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已将其旅行和（或）身份证件销毁或使用假文件的案件；以及保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

28. 尽管如此，本报告所述期间仍有数百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遭到拘留，其原因无非是非法入境或逗留时间超过其入境签证的有效期。这种拘留违反了联合国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第31条，并无视以下事实：他们的非法入境或滞留完全是由于需要寻求避难所。在若干事例中，采取拘留措施是为了阻止更多难民的抵达，以及（或者）是政府蓄意拒绝向某些国家或地区来的人提供庇护的一种政策。在某些事例中，拘留的条件引起人们特别关注，因为这些拘留没有达到国际公认的起码条件。以下事实也同样令人担忧：许多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被拘留的时间相当长，有时超过一年，拘留措施不可能受到司法或行政方面的审查，而且还同样用在难民儿童身上。

29. 难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非常重要，这不仅是为了便于他们与社会溶为一体，而且是为了维护他们的尊严和自尊；这后一项原因同样适用于寻求庇护者和那些已经受到临时庇护的人。上述权利中最基本的一项是获得有报酬职业的权利，它已载于《联合国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中，并已载于其他国际文件，如《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2200A（X XI）号决议附件）。

30. 但是，难民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的问题充满种种限制。在某些情况下，这是由于缺乏具体的方案来协助难民找到工作和获得训练及其他便利，而所有这些在失业率较高的国家都是需要的。在某些国家里，仅仅难民的数目就使享受上述权利的问题变得毫无意义，因为根本就找不到工作。由于没有确认难民身份的适当机制，因而无法把难民同普通外国人或非法移民置于同等地位，难民找工作就更加困难。那些身份尚没有确定的寻求庇护者的状况就更为困难。尤其在那些对他们的工作权利实行或加强限制的国家更是如此。

31. 难民受教育的权利也同样受到限制。许多国家尚没有足够的教育机构来满足他们本国公民的需求，更不用说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需求了。特别援助方案对于满足居住在定居点和难民营的难民的基本教育需求起了很大的作用，然而居住在城市中心的难民的需求大多没有获得满足。

32. 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公约旅行证件的问题。虽然联合国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都遵循《公约》第28条关于颁发上述证件的规定，某些问题仍然存在。这些问题具体涉及到公约旅行证件的颁发和延期，它们的有效地区或时间，在签证和入境方面对这些证件的承认以及其颁发责任的转让等。执行委员会在关于难民旅行证件的结论中，敦促联合国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或）《1967年议定书》的各项缔约国采取适当的法律或行政措施，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件中关于颁发公约旅行证件的各项条款。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许多国家继续向难民颁发身份证明文件，有时是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进行的。在多数情况下，这些文件不仅证实持证人的身份，而且证实他们的难民身份，从而使他们能够享受难民的各项权利。

3. 家庭团聚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采取了措施促进家庭团聚，如解除将家庭团聚权利只限于那些有足够资源可养活自己家庭成员的难民的限制规定，以及解除在接纳大家庭成员、即兄弟姐妹、父母、祖父母等等方面的限制规定。在证件要求方面也取得了进一步进展，一些国家已更为灵活地处理难民无法提供证件证实其所称家庭关系的案件。在促使难民同其留在原籍国的家庭成员团聚方面，也取得了积极进展。

35. 尽管在某些领域取得了进展，但许多国家仍存在障碍。这些障碍包括：在那些有很多要求庇护案件积压的国家里，行政手续很长：缺乏资源来养活受扶养的家庭成员；获得就业和适当住房方面存在种种困难；一些难民无法证实其与家庭成员的关系；以及为了在国外实现家庭团聚必须从原籍国家获得出境许可。在缺乏证件的问题上，办事处尤其感到关注的是，一些国家毫不犹豫地同难民的原籍国当局联系，以求核实证件。

C. 难民的安全

36. 对难民予以国际保护的最起码内容就是使他们有活得安全和活得体面所必需的基本人权。这意味着，如不驱回原则所确认的，要向他们提供保护，使他们不会丧失生命、受伤和遭受其他肉体伤害，以及免受任何可能危及或威胁难民的安全和尊严的其它行动。难民享有安全保障的权利是难民保护的一项基本内容，它已在国际法中得到充分确认。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难民的安全保障仍是人们争论的问题，包括在出逃中、在避难国境内或在其自愿返回原籍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如前几年一样，对安全保障权利最公然的侵犯事例仍然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军事和武装袭击以及对住在城里的难民进行的袭击。许多袭击发生在非洲、中东和亚洲，结果造成生命损失。仅仅在一个国家里，在位于一个深受内战和武装抗暴之苦的地区内的 26 个难民定居点中有 21 个受到多达 33 次的袭击。结果，有 25 个难民丧失生命，100 人受伤，150 多人被强奸，并有 300 至 400 人被绑架。

38.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连续第 6 年对军事和武装袭击难民营和定居点的问题进行了审议。执行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了一项结论¹。该结论谴责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和人身安全的一切行径，尤其谴责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和武装袭击的行径；并敦促各国不要犯下这种违反国际法原则因而是辩护不了的侵犯行径；呼吁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一切必要援助，救济那些处于困境的袭击受害者；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袭击的发生，包括努力维持难民营和定居点的非军事和人道主义性质。

39. 在某些情况下，难民的安全保障受到损害是由于他们被强行征进武装集团、游击队伍或正规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种作法仍在继续，并影响到大量的青年男性难民。胁迫难民积极参加武装斗争并成为其战士等于是公然威胁他们的生存和尊严，这与他们的难民身份毫不相容，并破坏了他们享受国际保护的机会。而且，这些侵犯行径违背难民是平民的思想，并违背了执行委员会在其关于军事和武装袭击难民营和定居点问题的结论中所再次确认的原则，即难民营和定居点具有严格的非军事和人道主义性质，庇护国政府必须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维护这一性质。

40. 侵犯难民安全的其他事例发生在东南亚水域，在那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盗们继续袭击乘船旅行的庇护寻求者。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及若干捐助国的资助下，通过原来由泰国政府所建立的《反海盗方案》继续作出了努力来遏制

这类袭击。同样，《海上救援重新安置计划》和《离船登岸重新安置计划》使大量在海上遇险的寻求庇护者受益。在世界其他地区，各国当局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提高对出逃路线的警惕，确保寻求保护的难民们不被杀害、伤害、强奸或绑架。即使如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办事处还是收到了若干关于侵犯难民安全权利行径的报告。

D. 保护难民中的妇女和儿童

41. 最近几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特别重视保护难民中的妇女和儿童的需求。人们可以回忆，1985年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认识到难民中的妇女和女童在某些情况下比一般难民更容易受害，于是就保护女难民问题通过了一项结论⁹。自那以来，办事处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一道努力，使他们注意到保护难民中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而且还已就若干难民情况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例如，通过前面提到的《反海盗方案》采取了一些这类措施。

42. 然而难民中的妇女和女童仍然遭受暴力、性凌辱和歧视的痛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女难民受到殴打、强奸和遭受其他形式的性凌辱，例如被利用来卖淫。在某些事例中，对妇女的这种凌辱是在威胁不承认其难民身分的情况下进行的。其它一些事例表明，至少部分地表明，这种凌辱同缺乏针对女性难民特殊需求的适当援助方案有关。由于长期居住在封闭的难民营中所造成的紧张，妇女为主要受害者的暴力行径也进一步升级。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办事处特别详细审查了难民儿童的状况，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对此也进行了讨论。根据许多事例，难民儿童遭受到暴力、剥削、强迫征招和拘留。有时他们在登记、确定其难民身分和国籍方面还遇到一些特殊问题。

44. 执行委员会在关于这一问题的结论⁹中确认，难民儿童在更广大的难民人口中有着特殊需求，并强调为他们采取的一切行动都要本着维护儿童的最佳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它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行动，防止侵犯儿童的基本权利并援助受害者。它还敦促各国确保在庇护国出生的难民儿童获得登记。最后，执行委员会还谈到难民儿童中极易受害的各类儿童、包括孤身只影的未成年人的状况。

E. 自愿遣返

45. 在报告所述期间，至少有15万难民自愿返回到其原籍国，其中大多数是在非洲大陆。但是也有大量难民返回若干中美洲国家。在世界其他地方的自愿遣返移动几乎微不足道。

46. 大量有关难民是自发返回的。在一事例中，难民们返回的决定毫无疑问是受到已收容他们的庇护国的安全形势严重恶化的影响。在其他地方，遣返是有组织地进行的，在遣返期间及回到原籍国最初时期，交通和援助即时之需方面都得到满足。

47. 尽管自愿遣返大多数是在安全和体面情况下进行的，也有一些例外事例。至少有一名难民因暴力而丧失生命，还有许多难民在返回时遭到骚扰。另一些难民在与社会重新融合过程中遇到大量问题，有若干返回的难民被拘押。造成这些问题的部分原因是这些返回难民的原籍国拒不给予他们适当证件，因而使他们得不到有效的国家保护。

48. 自愿遣返一旦可行，是解决任何难民形势的理想办法。它实现了国际保护的基本目标，即在一个社会中重新安置难民，而在自愿遣返情况下，是在他们自己的社会重新安置他们。然而，它也是最棘手的解决办法之一。因此，办事处必须能够得到有关国家的充分支持与合作，包括获得必要的人力物力资源。如果

自愿遣返成为解决人数更多的难民的问题的可行办法，那么各国就必须注意消除难民出逃的根由。只有消除了导致难民最初出逃的条件，才能使更多的难民自愿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到各自的原籍国家。这一任务主要是政治性的，必须由各国政府更积极地进行。

F. 国际难民文件和难民地位的确定

49. 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1986年就关于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的日内瓦宣言¹⁰发出呼吁之后，办事处加紧进行促进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佛得角、马拉维和毛里塔尼亚都交存了他们的批准文件，从而使加入这一个或两个有关国际难民的基本文件的缔约国数目增加到104。办事处仍然继续为取消在这两个文件所规定义务方面的地域限制而努力，目前仍有7个国家保持这种限制。

50. 某些就难民待遇标准作出规定的文件已在区域一级获得通过。1969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各具体方面的《公约》极其重要。¹¹还应当特别提及1984年关于难民问题的《卡塔赫纳宣言》。虽然这一宣言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但它有其特殊的价值，因为它反映了中美洲地区存在的具体问题，并补充了全球范围内已规定的标准。该区域的许多国家都执行了这一宣言的条款，有些国家还将宣言的条款列入其国家立法中。

51. 在确定难民地位方面，各国政府在继续采取确定难民地位的正式程序。目前已有五十多个国家确立了这种程序，而其他国家也在积极审议或考虑设立难民地位确定程序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强调采取这类程序的必要性，以确保难民能得益于有关国际难民文件中所规定的待遇，并且确保一切程序都满足基本的要求，以便保证以高效率、迅速、公正和人道的方式处理一切关于难民地位的申请事宜。

G · 促进和传播难民法

52. 在庇护和给予难民及寻求庇护者的待遇方面，限制日益严格，政策日益消极，在此之时，更需要各国以及各国人民中间促进尊重难民法和国际保护的各项原则。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加强了这方面的活动。其中某些活动是与教科文组织、训研所、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等其他联合国机关合作进行的。此外还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委员会等进行了合作。

53. 而且，难民专员办事处还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合作，这些组织包括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意大利）、施特拉斯堡国际人权学会、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庇护问题法律网、欧洲难民和流放人员问题协商会和各大学以及其他研究和学术中心。对于后者，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在难民法律和学理司为国际法和国际关系方面的研究生和学者提供三个月的实习。

54. 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还为各国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官员举办区域难民法律讨论会和训练班。1987年年中，为南美国家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这种讨论会，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为东非和南部非洲国家举办了这种讨论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世界各地的若干外地办事处在国家一级成功地进行了政府组织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官员业务训练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更加有计划地对工作人员进行难民法律和保护方面的训练。1987年年底和1988年年初，为各区域局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举办了两轮训练班。

55. 与往常一样，促进难民法并不局限于传播现有的原则。促进难民法还包括提倡新的原则和提倡在新的文书中列入难民法律条款，以及促进制订新的难民法律文书，其中包括在国家一级制订这种文书。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对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各国议会联盟和欧洲委员会以及非统组织等各种机构正在审议的提案和决议草案提出评论意见和咨询意见。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对非洲、欧洲、拉丁美

洲和南太平洋各国正在制订的立法和行政条例草案进行评论和提出咨询意见。

56. 在本报所述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难民问题文件中心得到加强。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内部，该中心带头制订一个具有凝聚力的信息和文件政策，与此同时该中心继续扩大其文件收藏量，以及扩大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和外部个人及组织的服务，包括出版《难民文摘》季刊。此外，该中心还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合作，出版一份关于难民儿童的文献目录。该中心还开始努力制订一个有关难民术语的多语言词汇，并在一个正在形成的国际难民文件中心网中发挥协调作用。

57. 最后应该指出，难民专员办事处与牛津大学出版社密切合作，筹备出版《难民法国际杂志》。该杂志将发表关于难民法律和保护的的文章以及提供关于难民保护领域最新发展的信息，该杂志将能够利用难民专员办事处最近设立的法律数据库的公开材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经顺利地计划和筹备好该杂志，第一期定于1989年1月出版。

第二章

援助活动

A. 导言

58. 198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同有关政府和国际社会积极合作，努力满足世界各地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

59. 促进持久的解决方法（即自愿遣返、融入当地社会和重新安置）仍然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主要和长期的目标。难民专员办事处应请求为新来的许多难民提供紧急援助，并继续为一时无法立即解决其问题的难民推行生活照顾和维护方案。只要可能，以救济为主的方案还包括促进难民基本自给自足的活动的措施。1987年，在难民援助和发展方面发起了若干新的倡议。

60. 198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总支出为47,930万美元，（见附件，表1）。在总开支中，志愿基金开支占46,140万美元，其中包括一般方案33,660万美元和特别方案12,480万美元。1987年，志愿基金支出比1986年增加约2,000万美元，增加经费的原因是出现了新难民情况，方案内容有改变以及总的方案完成率提高。

61. 难民专员办事处努力改进援助方案的管理工作，包括训练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应用现代管理工具和技巧，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实施伙伴举办方案管理讲习班以及举办有关难民问题的区域讨论会。1986年建立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工作小组于1987年继续努力改变项目管理系统和程序，并制订一个健全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虽然在执行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某些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但如何加强更加有效率和有效地控制和报告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方案仍将是高度优先的问题。

62. 下面各段简要叙述援助工作的主要领域和难民专员办事处5个区域局所管

辖的每个区域里的主要事态发展。个别国家或地区方案的详细支出情况列于表 1 和表 2（见本报告附件）。

B. 援助方面的主要趋势

1. 业务活动审查特设委员会

63. 1987年目标审查活动中，经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必须不断地比较有系统地审查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全世界的业务活动，而不应该是仅仅一年审查一次。因此，1987年7月设立了业务活动审查特设委员会。委员会由业务活动协调员担任主席，其成员是各区域局、难民法律和学理司、财务和行政处等机构的首长和技术支助处、方案管理处以及酌情参加的其他支助事务处首长。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订程序，保证对与方案执行和规划有关的各项建议采取有系统的后续行动，提出倡议，并且保证不断审查所有的方案活动。

64. 1987年年底，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18个国家（约占一般方案预算的70%）的业务活动审查会议。所选择的国家是业务活动审查特设委员会成员指名最需要审查的国家。选择这些国家是因为它们的实施工作很复杂和/或有持续的困难。这些审查查明了一些共同问题，并制定了方案目标，这反过来又罗列了一些具体问题，需要由业务活动审查小组在业已审查过的18个国家中选出的一些国家予以审议。业务活动审查小组的组成因国而异，取决于要分析哪一个领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审查过的方案包括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泰国、土耳其、乌干达、扎伊尔和赞比亚等国的方案。这些审查的结果是为每个视察过的国家制订了一个精简的行动计划，在某些国家还削减了工作人员和/或财政资源。

2. 应付紧急情况

65. 为应付难民紧急情况，往往需要采取非常措施，援助要多，速度要快。虽然往往可能有一定的预兆，但总的来说，难民紧急情况是不可预测的，并且包括非常

广泛的需要。因此，对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反应是影响到难民专员办事处所有领域的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参与应付难民紧急情况的一个主要方面是提供援助，并经常利用紧急基金，高级专员有权每年从该基金中拨款最多1,000万美元。¹²

1987年，曾从紧急基金拨用6,281,174美元，其中27%用于非洲，约37%用于亚洲和大洋洲（包括对斯里兰卡归国人员的援助）以及约32%用于西南亚的也门难民（见附件，表4）。

66. 难民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是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难民涌入初期和紧急阶段是否应付得当。过去一年里，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改进其对紧急状况作出准备和应付的能力。紧急情况股协助各区域局制订系统、程序以及查明资源，以便使难民专员办事处有效地应付紧急情况。与此同时，难民专员办事处努力在预先警报和工作人员配备方面制定紧急系统。难民专员办事处以这种办法应付了马拉维、埃塞俄比亚和斯里兰卡出现的紧急情况，并且为苏丹东部制定了广泛的应急计划。最近还设立了一个特别临时业务活动股，以便为阿富汗难民可能归国作好准备。

67. 1987年继续执行紧急情况管理训练方案。迄今为止，该方案通过讲习班已经训练了5百多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和业务活动伙伴工作人员，1987年在曼谷、哈拉雷、布兰太尔和麦迪逊举办了这种讲习班。这种训练方案在确定机构存储能力、分享经验、改进协调和一般地提高效率方面都作出了重要贡献。

68. 制订紧急对策资料的工作仍然受到重视。第五份紧急情况应付计划概况——索马里——已经发表，马拉维和中美洲的概况仍然在编写。1987年开始制订《外勤干事资料手册》，另一份集中讨论紧急情况管理最新发展的通讯《紧急情况管理员最新资料》仍然定期发行。

3. 照顾和维护

69.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找到和实行持久解决办法之前，以照顾和维护的形式提供中期性援助。这种援助可包括提供粮食、住所、水、保健服务和卫生设备、衣

服、家庭用品和基础教育。 如果可能,这种方案还包括在城市地区、接待站或难民营进行职业训练或小规模生利活动。

70. 1987年,最大的一个照顾和维护方案是为巴基斯坦阿富汗难民提供的援助方案,从1987年一般方案中为该方案拨出了5,130万美元。 执行重大照顾和维护方案的其他国家包括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和泰国。 此外还必须特别提到对莫桑比克难民的援助,这些难民得到在若干邻国特别是在马拉维提供的照顾和维护援助。

4. 自给自足活动

71. 198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多数方案活动中,特别是在大规模的难民局势中,仍然非常强调难民自给自足目标,即使在照顾和维护阶段也是这样。 自给自足活动除创造收入的内容外,还使难民在一定程度上恢复其尊严,还同时减少他们对所在国政府和捐助界财政投入和其他资源的依赖。

72. 多年前在增加与各发展机构联系的基础上提出并于1987年实行的合作办法促进了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积极合作,这些组织的活动都着眼于发展,它们更有条件处理自给自足活动。 本报告第三章详细介绍了这种合作。

5. 持久解决办法

73. 难民专员办事处一切援助活动的主要目标都是为了实现持久解决,办法是自愿遣返,在第一庇护国与当地社会融合,或在这些办法行不通时,在另一国家重的安置。 1987年,在一般方案下拨出了11,060多万美元,用于促进这三种持久解决办法。 为帮助回到原籍国的难民恢复正常生活,还在特别方案下拨出约1,990万美元。

74. 自愿遣返: 198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促进和支持协助难民个别或集体自愿遣返的努力。 这一年里,最大的迁移是81,000乌干达难民自发地和有

组织地返回本国。1987年，非洲其他重大的遣返迁移包括约47,000莫桑比克人从马拉维、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回国，约37,000埃塞俄比亚人从吉布提、索马里和苏丹回国（其中估计20,000原籍蒂格里亚的埃塞俄比亚人从苏丹东部自发地回国以及约10,000乍得人从中非共和国和苏丹回国。

75. 由于扎伊尔和安哥拉两国当局1987年年底达成了谅解，约5,000扎伊尔难民登记自愿遣返，其中约900人在12月回到扎伊尔。

76. 1987年全年，阿根廷和乌拉圭难民的遣返工作继续进行，与此同时，13,000多尼加拉瓜人、萨尔瓦多人、危地马拉人和海地人也回到其原籍国。

77. 与当地社会融合：如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自愿遣返无法实现，而难民所在国政府又表示同意，则难民就地定居或与当地社会融合的项目将协助难民达到与当地居民相等的自给自足水平。在城市和半城市环境中，通常向难民个人提供援助。除其他内容外，这可能包括提供住房、社会福利、教育、语言班和购买工具和设备。对农村地区的大批难民，主要是通过设立农村居民点给予援助，这些农村居民点的目标是成为自力更生的社区。1987年与当地社会融合的支出约为8,880万美元。

78. 在没有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情况下，继续促进重新安置。还经常向情况特殊的难民提供重新安置援助，例如那些与家人离散的难民以及那些身有残疾、需要在医疗设施较普遍的国家里恢复健康的难民。

79. 1987年，共重新安置了45,836印度支那人，其中51%是越南人、36%是老挝人、13%是柬埔寨人。在有秩序离境方案下，共有12,961人离开越南，与国外家人团聚。1987年，在海上共救起2,429名难民，其中793人得到“海上救援和重新安置计划”的照顾，另外586人在“登岸重新安置计划”之下登岸并得到重新安置。

80. 19,000多名原籍欧洲各地的人从传统移居入境国家所提供的重新安置机会中获益。共有2,992名来自非洲、5,300多名来自中东和约700名来自美洲

的难民得到重新安置。 约有2,400人在援助伤残难民及其家属方案下获得重新安置。

81.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一般方案下为推动重新安置工作和将难民送到无力承担交通费用的国家,共支出大约1,650万美元。

6. 社会服务

82. 近几年来,总部技术支助处的技术和专家活动得到逐渐加强。1987年作出了一项决定,要将社会服务和技术支助处内的紧急股合并,该决定于1988年1月1日生效。这一合并清楚地表明对项目规划、设计和实施采取了全面的多部门联合的方法。

83. 在1988年的最初几个月内,这一合并得到实际实施,具体体现在改变职权范围,向现场派遣联合工作团将以前负责社会服务的工作人员从侧重于控制的职能转变为优先考虑个案管理系统、社区发展活动,以及教育和训练方案的规划和设计。

84. 社区服务(个案管理和社区发展)在1987年期间,个案管理和社区发展活动在城镇和农村地区继续进行,重点是实现长期的自给自足。国别和区域项目干事网(社会服务)在为发展并改善城区个案管理系统继续进行努力的同时,作为多边部门联合方法的组成部分,又比较积极地参与了农村社区的发展工作。在1986年下半年举办了难民参与讲习班之后,举办了一系列的国别个案研讨会,从而拟订了目前正在审查的难民参与准则草案。

85. 在全世界53个国家中开展了顾问活动。在198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伙伴在现场执行了42个顾问项目,大多数在非洲(22),为这些项目拨款达330万美元。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自己的专业社会服务人员还实施了另外26个经费总额达4,075,000美元的项目。这两个项目有助于向难民提供个案管理援助,包括寻求庇护,实现中期解决(教育、创造收入的活动和技能训练)

和长期解决（就业和其他形式的自给自足，在某些情况下实现自愿遣返和重新定居）。

86. 在这一年期间，危·难·儿·童·工·作·组·继·续·为·难·民·儿·童·采·取·主·动·行·动。1988年3月就难民儿童工作准则进行了技术磋商。在不久的将来将发布这些准则。在1988年1月组织了一个新的女难民指导委员会，以审查有关的援助和保护措施，编制女难民工作准则，以及支持与女难民有关的研究。执行委员会第38届会议通过的一些结论都强调了这两个小组。1987年受到强调的另外一个领域就是难民创造收入的项目，12月在塞内加尔举办了四个讲习班中的第一个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的最终成果将是关于难民创造收入活动的准则。

87. 对残疾难民的援助：象前几年一样，1987年实施了两项由总部管理的项目，为残疾和患有严重疾病的难民带来了好处。大约24名难民从一个国家撤离到另一个国家，以进行特别治疗，另外还有9名难民在其庇护国得到治疗，总费用达105,169.75美元。通过12个国家的外地办事处活动，难民个人和团体同样得到援助，在这些活动中有13个项目使大约1万难民得到好处，实施这些项目的费用达\$1,004,451。

88. 最后，重新定居国出于家庭团聚的考虑在正常配额的范围内通过重新定居接受了数以百计的难民。此外，根据特别方案主要由一些欧洲国家接收了大约300名与任何重新定居国都没有联系的严重疾病危的难民和酷刑的幸存者。

89. 教育和训练：在1987年继续向难民提供了初级教育，主要由当地的官立学校或专门设立的定居学校提供。在全世界范围内，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小学后教育、职业/技术和学术教育领域执行了108个项目。在职培训、扫盲方案、特殊技能培训和语言培训仍然是非正式教育援助方案的主要活动。

90. 提供的援助使18,800名难民学生得以接受中学和大学教育。1987年，为这一教育援助方案支用了1016万美元。大约31%的学生学习技术培训课程，58%的学生进入文理中学学习，11%的学生进入大学学习。再一次强调必须使学生接受有可能得到就业的技术培训。

7. 供应和粮食援助处

91. 供应和粮食援助处负责购买用于难民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的用品，还负责全球粮援规划，并负责追踪粮食援助运输情况。1987年，该处发出了1140份订货单，购买价值达3930万美元的货物。这些货物来自41个国家，运往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欧洲的其他48个国家。以价值/货币条件购买的主要物品如下：帐篷、防水帆布和薄膜；食品；永久性庇护所，如仓库和其他预制房屋；供水和水净化设备；药品和医疗设备；农业种子、手工工具和机械；纺织品；家庭和家用物品；客车和商用车辆、零件、燃料和润滑油；教育设备和用品；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保险和货运/转运服务。

92. 1987年向难民提供的粮食援助，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提供的在内，总额约达2亿美元。粮食计划署一向提供难民专员办事处所需粮食的3分之2左右，约47万公吨，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其捐助国提供大约24万公吨粮食。1987年，将近5920万美元的粮食援助是经过难民专员办事处这一渠道提供的。

8. 分阶段提供和停止援助

93. 一旦为难民找到持久的解决方法，国际援助就会停止。难民所在国政府就要全面负责满足难民进一步的物资、社会和经济需要。人们认为，当难民的基本需要已能自给自足，达到可与当地人民普遍情况相比的水平，就是实现了持久解决办法。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规划和实施下列类型的项目努力促进实现自给自足的持久解决办法：

- (a) 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
- (b) 能促进难民参与和自我管理的；
- (c) 根据国家或区域发展计划进行规划的；
- (d) 请当地机构参与规划和实施的。

94. 在经济脆弱的最不发达国家中，有一种越来越严重的现象，即即使难民取得了与当地人民相同的最低生活水平，这种水平仍然是不能令人满意或不稳定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可能使难民社区、其经济和环境产生不平衡或混乱（例如，一次歉收就可能再次需要外援助，或为了应付预料之外的人口增长，可能就要建立新学校或开发更多的土地，这就需要新的援助）。

95. 难民过多使用自然资源造成的环境破坏需要实施复原项目进行补救。在移交后所需的援助中，许多具有发展事业性质，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日益发挥促进作用，鼓励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和农发基金等发展机构在分阶段停止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之后参与接管难民援助方案。

9. 对援助活动的评价

96. 1987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采取措施加强其在许多方面的评价工作。最值得注意的是：增加了从事这一工作的工作人员；制订了挑选被评价业务的新程序，从而确保最优先的活动得到评价；以及改善最近设立的评价委员会，以便确保所有的建议都能在适当的级别上得到重视。由于进行了这些改革，评价工作可望在改善外勤业务管理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C. 非洲区域的发展

9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洲境内难民的总数有了增加。来自莫桑比克的难民涌入邻近各国，来自苏丹的难民涌入埃塞俄比亚西南，其人数大大超过了自愿返回的难民人数。由于这些难民的涌入，需要实行新的或扩大的紧急救济工作。但是早些时候在索马里和苏丹进行的紧急方案可能逐步停止，同时继续有大批难民自愿返回。

98. 在促进自力更生方面，有进展，也有不足，并且由于许多庇护国仍然面临着经济困难而受到不利影响。埃塞俄比亚和苏丹在1987年的歉收同样也是因素。

但是，在促进以综合方式并在国家发展计划的框架内采取措施，以应付受难民滞留影响的各地区的需要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在鼓励各国和国际发展机构在其主管领域内起领导作用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

99. 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营和居住区受军事和武装攻击的结论¹对非洲的难民具有特殊的现实意义，因为在报告所述期间那里发生了好几起这类攻击。也发生过一些事件，以其他方式，不尊重难民营和居住区严格的人道主义和非军事性质，据报道，还发生了逐回的案件。难民专员办事处提请有关当局注意这些情况，并在必要时增加在场监督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

100. 由于莫桑比克继续存在不稳定和冲突状况，在1987年4月1日至1988年3月31日期间有30万以上的莫桑比克人在邻国寻求庇护。据记载拥入马拉维的人数最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涌入该国的人数从15,000上升至45,200。他们集中在马拉维中部和南部的八个地区，大多数人在沿着或靠近莫桑比克边界的一些地区与马拉维国民自由集居。这个紧急方案的特点是各方面的需要迅速增加，一些技术工作团正在修订和更新需求，以确保难民专员办事处以能作出迅速反应。这一方案是在政府、马拉维红十字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实施的。马拉维政府于1987年11月加入了1951年《联合国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的《附加议定书》，和1969年的《非洲统一组织难民公约》。

101.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该国政府估计大约有72,000莫桑比克人生活在边境附近；其中15,000人接受了紧急援助，并且随时准备采取行动查明最近到达的其他需要援助的难民。在赞比亚境内的莫桑比克人的数稳定在大约3万人左右，其中4千人已经转送到一个新的居住区。在津巴布韦境内的四个营地大约有65,000莫桑比克人得到援助。现计划兴建第五个营地。其他许多莫桑比克人自发地安置在边界地区。在报告所述期间末期，在斯威士兰境内大约有两

万名莫桑比克人受到援助。据报道，数以千计的莫桑比克人要去南非避难。1988年2月，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国际社会发出了最新呼吁，要求向邻近国家境内的莫桑比克人提供援助，同时还包括向莫桑比克境内的返回者提供援助。

102. 另一个重大的继续大规模逃亡事件就是南部苏丹人因内乱逃难——由于一些地区的干旱使这场内乱的影响更加严重。难民到埃塞俄比亚西南避难。已登记的苏丹难民人数从1987年4月1日的大约14万增加到一年以后的将近26万。许多新到的难民处于营养极其不良的状况，并且在向边远营地提供紧急援助时遇到了后勤和其他方面的困难，这就需要大大增加用于这一紧急援助的资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末期，正采取必要的行动。

103. 从吉布提和索马里有组织地遣返埃塞俄比亚难民的工作继续进行，在报告所述期间，总计使有4,450人得到好处。据报道未发生大量难民涌入索马里的情况。重新清点难民人数的第一阶段工作已于1987年结束，其中包括对难民营进行空中摄影。第二阶段工作，即详细的社会人口调查，将于1988年第二季度开始，可望于1989年初得到调查结果。索马里境内的大多数难民住在难民营，接受了将近10年救济。已经加紧努力为这些难民寻找解决办法，并促使他们实现自力更生。已经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包括世界银行、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农发基金采取的一些主动行动。1987年9月一个联合国机构间特派团访问了索马里，建议实行一项综合行动方案，以推动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并在由于难民的居留而对索马里造成额外负担的各个部门采取措施（见A/42/645，附件）。

104. 进入苏丹的新难民不多，但是还是准备了应急计划，以防该区域的事态发展造成难民的大量涌入。在以前为埃塞俄比亚难民设立的一些收容地点正继续采取巩固措施，促进定居难民实现自给自足，并将最近到达的难民从接受中心转送到定居点。

105. 在努力把难民援助与国家发展相结合工作中，难民专员办事处紧密地参与了世界银行为在苏丹东部实施一项多部门农业项目所做的筹备工作，以利于受到援助和未受到援助的难民和国民。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参加了派往苏丹的机构间视察团，该视察团在其报告中为受难民影响的地区提出了一项行动方案（见 A/42/646，附件）。

106. 乌干达难民有组织 and 自发地从苏丹南部遣返的工作仍在进行，尽管在两国边界还存在着许多安全方面的实际困难，并且还发生了一些为该项工作服务的人员正埋伏而死亡的事件。在报告所述期间，大约有 65,000 名乌干达人从苏丹回国，有 7,000 人从扎伊尔回国。从扎伊尔回国的遣返工作于 1987 年中期结束。

107. 乍得人从邻国回国的遣返工作仍在继续进行。在报告所述期间末期，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的人在苏丹西部大约有 20,000 名乍得人，在喀麦隆大约有 8,500 人，在该区域其他地区的人数要少得多。

108. 据报道在 1987 年，大约有 42,000 名南非难民生活在南部非洲的各个庇护国；其中有 31,000 人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在安哥拉和赞比亚的 75,000 名纳米比亚难民中的绝大多数受到援助。对在安哥拉境内的 69,000 名纳米比亚人的援助工作日益受到该国安全局势的影响。通过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部非洲各解放运动还向难民自给自足方案提供了支助。

109. 南非日益恶化的局势带来的影响象南部非洲的总趋势一样日益使人担忧，但是南非寻求庇护者的人数增加并不多。难民专员办事处与指导委员会其他成员一起（非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直接参与组织了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该会议定于 1988 年 8 月在挪威召开。这次国际会议除了要使全世界注意这一问题之外，还将以共同协调的方式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寻求短期和长期的解决办法。

110. 在 1987 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自愿基金在非洲的开支总额为 18340 万美元，其中 12020 万美元用于普通方案，6320 万美元用于特别方案。

D. 亚洲和大洋洲区域情况发展

111. 在亚洲和大洋洲，难民专员办事处仍然在集中力量处理印度支那寻求庇护者的处境问题。此外，由于1987年7月《印度—斯里兰卡和平协议》签订以后，在印度寻求庇护的斯里兰卡泰米尔人返回祖国的前景改善了，难民专员办事处便在斯里兰卡站住了脚。再者，在该区域范围内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各办事机构正应付着日益增多的非印度支那血统的寻求庇护者，其中最大的一部分是在印度登记的。在198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大约二十个国家和领土设有办事机构或实施方案，共花用了61,847,095美元。

112. 由于印度支那人源源不断地大批涌入而造成无法解决的种种困难，东亚及东南亚地区的保护工作方面的问题加剧了。在报告所述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面临了某些自1979年以来最为严重的违反人道主义准则的现象，这包括违反不驱回原则的事件。尽管总共增加了12%的新到难民人数被超过这一数字的重新安置人数所抵消，但是上述现象使全区域难民的人数到1987年底减少了5%，即减少到138,248人。

113. 但是，有秩序离开越南方案却取得了某些进展。而从1986年到1987年中期，由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同主要难民接收国之间存在着分歧，这一方案曾受到严重的影响。有秩序离开方案现已重新开始实施，并有可能使离越人数达到1986年以前的最高峰年度的水平。

114. 泰国境内的考哀塘收容中心的大约7000名柬埔寨人经泰国皇家政府允许，可以办理前往第三国定居的手续。在此以前，泰国政府曾禁止这一群人接受重新安置的审查。

115. 泰国皇家政府还同样于1987年12月同意使未经许可而生活在班文耐营地的大约10,000名寻求庇护的山地部落老挝人的身份正常化。这一群人因此便可以同负责处理难民地位申请书的审查机制接触。

116. 自1985年为在泰国寻求庇护的老挝人设立难民资格审查机制以来，首次有41名经过审查不符合资格的寻求庇护者于1987年年底根据1986年10月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签署的一项谅解备忘录而被重新允许进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17. 反海盗方案已经执行了五年，进入这一地区的难民船遭受袭击的比率仍在继续下降，1987年降至9%，而在1980年代早期的高峰时期，这一比率是77%。

118. 虽然到第三国定居仍然是帮助印度支那难民最可行的持久性解决办法(1987年重新安置了45,836名)，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加紧努力通过进一步与原籍国政府展开协商推动自愿遣返的工作。在过去的几年中，申请有组织自愿遣返的人数，特别是返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的人数有所增加。但是，由于行政工作方面长期拖延，只有少数人实际返回。198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柬埔寨向那些自动或通过有组织的渠道返回本地的人士提供有限的援助帮助他们重新投入社会。

119. 在1987年夏天，280,000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当地社会融合的人士当中，有几千越南人离境前往香港，希望能够在其他国家得到重新安置。通过香港当局同中国政府之间进行的双边安排，这一批人大多数现已返回中国。

120. 1987年11月，一个由中国政府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组成的联合工作团审查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中国的援助项目所发挥的作用，以审查这些项目在就地安置和难民自给自足的计划中所发挥的效力。上述评价工作团的报告表明，要使这一批难民充分实现自给自足仍然存在着一一些问题，现已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提出进一步提供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的建议。

121. 到1987年底，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伊里亚贾雅人的人数减少到大约9,600名，其中的7,094人仍然在接受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在这一年当

中，1,746名伊里亚贾雅人被由边境地区迁移到在西塞皮克省的一个新地点，那里有着较好的安全环境而且也有实行经济自理的机会。1987年大约有1,325人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主持下自愿返回伊里亚贾雅，从而使自1984年以来自愿遣返的总人数达到大约2,700人。

122. 到1988年3月31日，印度共有6,661名难民，他们主要由5,632名阿富汗人和934名伊朗人组成。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援助包括对儿童进行初等和中等教育，并对成年人进行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大约102名有残疾的难民也得到了援助。1987年总共有960名难民在第三国得到了重新安置。在同一年当中，112名阿富汗人、12名伊朗人和1名索马里人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自愿返回自己的原籍国。少数具有印度血统的难民在1987年成为印度公民。

123. 在签署了1987年7月29日的和平协议之后，并且应斯里兰卡政府的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实施了一项援助计划来帮助斯里兰卡泰米尔人从印度返回祖国。已从紧急基金中拨出200万美元来资助发起这一援助计划所需的初步筹备工作。1987年11月2日在科伦坡设立了一家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办事机构。1987年12月24日，有组织的遣返工作开始进行，第一批返国人士是来自印度泰米尔纳德邦的252人。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马纳尔区同斯里兰卡当局紧密合作对这批遣返人员给予了接待、询问及协助。

五. 欧洲和北美区域的情况发展

124. 自1987年年初以来这一地区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上的事态发展的速度很快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增加了不少的负担。各国政府已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限制和管制申请庇护者的入境（这包括签证规定、对承运者的制裁、在边境拒绝难民进入，并立即将其送回被视为过境国或第一庇护国的国家）。这一做法的一个主要结果是，“转圈案例”增加了，即寻求庇护者被滞留机场。

甚至还有这种情况，寻求庇护者和难民面临被驱回的危险。这些情况的存在不仅要求同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就该地区总的难民政策及有关的立法草案和执行规章及程序的问题展开紧密协商，它还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办事分处及总部工作人员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125. 与此同时，难民专员办事处还指出，必须防止滥用庇护程序，必须简化这一类的程序并提供足够的保障从而缓和工作大量积压的现象，同时还必须研究出一种针对现行问题的真正的全面解决办法。这办法至少应该保持遵守《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及其1967年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得到普通接受的人道主义原则及惯例。它应当充分考虑到各国分担负担的原则。此外，国际社会显然将有必要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来防止并解决难民的问题。

126. 在过去几年中，到欧洲各国寻求庇护的总人数有了大幅度的增加，由1984年的104,000人增加到1985年的170,000人，到1986年又进而增加到204,000人。然而在1987年，这一数字减少到大约183,000。这批人的三分之二以上来自欧洲以外的国家。寻求庇护者拥入最多的国家仍然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57,400）。由于不同的接收国要实行不同的法律传统和程序，因此出现了一些特别复杂的情况。目前，许多欧洲国家都有一大批申请难民地位的案件有待处理。这些国家的某些人对外国侨民所持的敌视态度显然造成了一些敏感的问题。

127. 面对这一局面，由于欧洲各国政府坚持给予庇护的传统，因此它们应该受到赞扬。但是，对于有可能影响到人们提出庇护要求的能力或甚至离开其原籍国能力的措施，高级专员仍然感到关注。有些人虽然不符合1951年《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和1967年附加议定书所提出的标准，但是他们仍然需要得到国际保护，因为他们目前无法返回自己的国家，否则其生命自由和安全都会受到严重威胁。对于这些人的命运，难民专员办事处也仍然感到忧虑。

128. 在区域一级，难民专员办事处仍然为各国政府提供进行协商的新渠道，以便寻求方法来根据人道主义的立场去解决目前的局面。因此，一方面欧洲理事会在法国施特拉斯堡继续进行讨论并在欧洲共同体和其他论坛造起声势，另一方面在1987年全年及1988年，日内瓦一直在举行工作小组一级的会议，以集中讨论如何解决一些具有特殊情况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们所面临的境遇。各国政府同难民专员办事处自1985年起在日内瓦，后来又在斯德哥尔摩、海牙和格尔仁西(瑞士)进行的重要协商为欧洲各国政府提供重要的交流机会，以协调各自的政策。下一次此类会议定于1988年5月在奥斯陆召开。

129. 由于地理和历史的原因，北美洲的难民情况同欧洲的有所不同。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都是主要的重新安置国，然而两国在过去几年中也日益成为第一庇护国。因此，在1987年，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都收到了26,000人提出的庇护申请(对美利坚合众国而言，仅指在1987年9月30日终了的财政年度向移民和归化局提出的申请)。除了上述的数字及在这两个国家重新安置的人以外，有些本可以难民资格入境的人员是作为其他种类的人员入境的，例如为家庭团聚的理由。在1987年，加拿大和美国分别接受了6000和28000名难民入境定居。

130. 198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协助欧洲和北美洲的一些项目，特别是在下述领域内：为寻求庇护者提供法律和社会咨询，协助老年人、残疾人及其他处境脆弱的难民团体，并开展一些活动来促成持久性的解决办法。在几个没有其他援助来源的国家，还照顾和维护那些处境落泊的难民。就这一点而言，1987年所需的大部分资金都用于在希腊、意大利、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开展的活动。1987年总共有大约五千名难民自愿返回他们的原籍国。

131. 1987年12月上旬和1988年2月，难民专员办事处向法属圭亚那派出了一个工作团，以调查大约八千名到法属圭亚那寻求庇护并得到了法国当局协助的苏里南国民的处境。已计划就这一问题同有关当局继续进行讨论。

132. 198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欧洲和北美洲共计花费了1800万美元，其中的1640万美元用于一般方案，另160万美元用于特别方案。

F.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情况发展

133. 到1987年底，中美洲/墨西哥地区有119,400名难民得到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过去几年以来难民总人数第一次出现下降的趋势，因为自愿遣返人员的数量超过了新入境的难民数量。在哥斯达黎加，23100名难民在乡村和城市地区都得到了协助。就业方案使五百名难民获得了官方就业许可证。在洪都拉斯，继1987年10月从梅萨格朗德营地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遣返活动，及执行一年到头每周一次的遣返活动之后，到1987年底还剩下40,400名难民，其中有15,150名是萨尔瓦多人，13,115名是印第安血统的尼加拉瓜人，11,750名是非印第安血统的尼加拉瓜人，还有416名危地马拉人。对该国所有难民团体的物质援助均维持在同一水平。墨西哥有40,990名危地马拉人。援助的目的是要实现自给自足，特别是在坎佩切和金塔纳罗奥。与此同时，向恰帕斯难民提供的多部门补充援助还在继续。

134. 1987年，遣返人数大幅度增加，特别是自洪都拉斯遣返的人数。1988年的头几个月这一趋向还在继续。1987年，有5,595名萨尔瓦多人回国，他们大都是梅萨格朗德基地的难民，3,737名米斯基多人和苏摩人自洪都拉斯的莫斯基蒂亚遣返回国。大约2050名海地人自多米尼加共和国遣返回国。还有较少的人员自墨西哥（853名危地马拉人）和哥斯达斯卡（267名萨尔瓦多人、危地马拉人和尼加拉瓜人）遣返回国。1987年遣返的总人数达到12,937名。为了协助遣返活动并严密注视遣返人员的处境，已在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新开设了两家办事处。由于同样的原因，卡贝萨斯港（尼加拉瓜的莫斯基蒂亚）新设的一家办事分处已开始工作，由驻马那瓜的代办全面负责。

135. 在拉丁美洲南部，难民人数估计为25,000名，其中的6,739名得到了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虽然又有新的智利寻求庇护者接受了登记，但已协助了大约670名难民遣返回国。由于这一难民局势比较稳定，因此就有可能改革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一地区的各办事机构。已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设立了一个单一的区域办事处，该办事处又分别得到设在利马、里约热内卢和圣地亚哥的三家办事分处的协助。

136. 在198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开支总额达到4010万美元，其中的3550万美元用于一般方案，380万美元用于特别方案。

G. 西南非、北非和中东区域的情况发展

137. 难民专员办事处一直在研制一些应急计划，以筹备阿富汗难民自愿遣返的事宜，这一遣返工作预计在联合国负责调停的巴基斯坦话阿富汗两方顺利进行了友好会谈之后进行。在制定应急计划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同世界粮食方案及其它组织，包括各志愿机构，进行了协商，以协调各项活动，帮助遣返和安置返回本国的人。

138. 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协助聚集在巴基斯坦的世界上最大的一批难民，直至他们自愿遣返时为止。到目前为止一直在保健部门进行特别的努力，以提高对难民人口的免疫接种率。在1987年，对促进阿富汗难民群体实现自力更生的活动给予了重视，受益者的人数，特别是妇女人数有了大幅度的增加。

139. 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世界银行实施的巴基斯坦难民区域赚取收入的第二个项目耗资4000万美元，这一项目业已开始并将创造大约1000万人天的就业机会。

140. 居住在黎巴嫩的大约5900名难民继续得到设在贝鲁特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中东区域办事处的协助。住在巴林麦纳麦的区域办事处已于1987年开始活动，它负责检查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海湾国家及伊拉克的活动。

141. 也门政府1987年2月23日呼吁难民专员办事处向由于1986年1月发生的事件而从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逃来的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提供适当的援助。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从紧急基金中动用了1百万美元，用以在后勤、住房、保健和卫生等方面提供援助。

142. 居住在也门红海岸边的2400名厄立特里亚血统的难民1987年在保健、教育、住房、社区发展和赚取收入的活动等方面得到了基本的协助。

143. 198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根据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援助方案继续对留在阿尔及利亚的处境脆弱的几群萨罗韦人提供援助。

1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两群人得到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1987年，对据当局估计人数达220万的阿富汗难民共计花费了1400万美元，主要用在保健、供水、农业及职业培训方面。最近抵达的一万名伊拉克库尔德难民得到了共计50万美元的紧急援助，这一援助是1987年6月开始的。

145.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协调联合国向塞浦路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向因1974年的事件而在该岛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146. 198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中东和北非的总支出为3,174,800美元，其中1,401,000美元用于一般方案，1,773,800美元用于特别方案。

第三章

同其它组织的关系

A.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之间的合作

147.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密切合作，发展各种方案和展开各类活动，以满足难民的需要。

148. 粮食计划署继续满足难民的大部分粮食需要，在若干情况下还援助参与生产活动的难民。198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粮食计划署派遣了若干联合工作团（前往阿尔及利亚、马拉维、索马里、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以评价难民的粮食需要。1987年，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约达470,000公吨。

149. 1987年11月23日，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签署了一项协定，以之取代1984年订立的两组织合作准则。开发计划署继续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没有派驻代表的国家代表该处管理各种项目。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研究了将若干固定的难民定居点列入国家发展项目的方法。他们也正通力合作“重新开展”第2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150. 世界银行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进行规划、筹资和实施各种项目，目的在通过，例如，农业活动来促进自力更生，以及为在庇护国的难民创造就业机会。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银行在巴基斯坦受难民影响地区的赚取收入项目第二阶段于1987年7月1日开始执行，将持续至1990年6月底。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世界银行关于索马里的富尔加诺定居项目的谅解备忘录于1987年6月4日签署。一个项目鉴定工作团于1988年2月视察索马里，一个评价工作团将于1988年后期视察富尔加诺现场。

151. 苏丹东部的一个地区发展项目已经加以确定和评价，将同国际开发署共同筹资。

152. 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联合派遣的工作团于1987年9月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确定难民收容区的赚取收入项目。一个联合后续工作团已定于1988年派遣,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即将签署。

153.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之间的合作在1987年继续进行,通过若干项目,诸如:在哥斯达黎加的一项专业结合项目;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的一项职业训练项目;以及在肯尼亚、莱索托和苏丹的赚取收入项目。在不久的将来,劳工组织预料会向(意大利)都灵的国际高级技术和专业训练中心提供难民奖学金。

15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主要在非洲各国和巴基斯坦参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初级保健、水供应和基本卫生领域的方案。在巴基斯坦,儿童基金会目前正协助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提供设备和指派技术人员来扩大阿富汗难民儿童免疫接种范围。儿童基金会经常参与1987年设立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危难儿童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155. 1987年12月23日,签署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之间合作和协调的谅解备忘录。1987年,卫生组织任命了一名协调员,负责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阿富汗难民提供的保健方案。在塞浦路斯,这两个组织的合办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进行。在索马里,卫生组织代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摩加迪沙办事分处密切合作,为该国北部难民营的血吸虫病状况进行了技术评价,这一评价成为一项适当防治方案的基础。卫生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合作筹备一项关于营养和灾难病问题以及关于确定难民营心理保健准则的工作会议。同样也在医疗领域,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推动计划生育方案,特别是在香港。

156. 1987年没有安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协理专家在难民教育方面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不过,教科文组织参与了各种咨询工作和为难民制作教科书和教学方案。1988年2月,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同

教科文组织新任总干事会谈，以确定两个机构之间合作的新优先事项。

157.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志愿人员方案）继续积极地参与难民方案，提供志愿人员在洪都拉斯、马来西亚、索马里和苏丹进行工作。

158. 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维持密切联系，并探讨继续合作的各种可能。

159.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在其1987年奖学金方案内继续向各庇护国的难民候选人提供奖学金。

160. 198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合作，向来自南部非洲难民提供训练设施和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在赞比亚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并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进行密切合作。难民也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提供的奖学金。

161.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其他联合国机构，诸如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进行了合作。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全球性工作，诸如联合国妇女十年、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维也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以及收容安置无家可归者国际年。

B. 同其他政府组织的关系

162. 不结盟运动第八次首脑会议决定在今后所有会议给予难民专员办事处“贵宾地位”之后，高级专员任命了一名高级官员作为难民专员办事处与不结盟运动交往的联络中心。

1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各种共同工作领域和通过非统组织的各种机构，诸如秘书处（难民事务局）、难民问题十五国委员会和难民问题协调委员会，继续与非统组织维持传统的紧密合作。

164. 1987年7月，高级专员参加了非统组织政府和国家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高级专员在访问期间与各国家和政府首脑及其他高级政府代表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和讨论。

165. 在1987年10月至1988年2月期间，非统组织难民问题十五国委员会因该大陆日益严重的难民问题派遣了若干实地调查工作团前往若干非统组织成员国。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其在亚的斯亚贝巴区域联络办事处参加其中若干工作团，此外，在工作团访问的各国办事分处也参加了工作团的活动。

166. 非统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密切合作筹备提议于1988年8月在挪威奥斯陆举行的南部非洲难民、回归者和流离失所人士困境问题国际会议。会议的最主要目标是向南部非洲庇护国提供更多的财政援助。

167.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在所有区域同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进行合作。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得到减让性旅费和其他安排，使那些被允许在第三国定居的难民的交通费用节省很多。

168. 难民专员办事处与美洲国家组织维持经常联系，特别是同美洲国家组织法律事务副秘书长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同难民专员办事处正进行关于各会员国境内难民和避难者的法律状况的三项研究。目前已完成墨西哥境内移民点和难民营个案研究的现场调查，而关于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的调查也快要完成。如同前几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参加了在华盛顿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大会表示决定支持不久将要召开的解决中美洲难民问题有助于和平的国际会议。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帮助美洲法律委员会每年在里约热内卢举办的第十五届国际法课程，就它关切的问题发表一次演讲。

169. 198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密切合作，方法是与在日内瓦的阿盟常驻观察员经常维持联系，并派遣工作团前往设在突尼斯的阿盟总部。

170. 难民专员办事处也继续发展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团参加了1988年3月21日至25日在约旦安曼举行的第十七届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该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其中特别请总秘书处加强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171.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作为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范围内人道主义问题的联络中心。

172.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继续关切难民事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工作组一级的会议，着重各项具体问题。

173. 1987年间，欧洲共同体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捐助约达4600万美元，其中包括粮食援助。中美洲和巴基斯坦境内的赚取收入项目是欧洲共同体援助所着重两个领域。乌干达回归者方案的各项组成部分继续由第三号洛美公约调动而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的资金来支付费用。非洲境内的其他项目已根据上述公约提交审议。

C. 同各解放运动的人道主义合作

1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向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提供长期的人道主义支助。1987年，向通过在安哥拉（南非人民大会和西南非民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非人民大会和泛非大会）和赞比亚（南非人民大会和西南非民组）的民族解放运动所执行的项目提供的财政援助总共接近150万美元。（1988年民族解放运动执行的方案的经费总额为130万美元。）这三个民族解放运动作为观察员一直积极参与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讨论。

D. 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75.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推行关于非政府组织特别关切的具体难民情况的一系

列会议和简报的政策。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举行的会议涉及中美洲，其中一个特别讨论从洪都拉斯遣返萨尔瓦多问题，南部非洲，泰国境内的情况以及关于遣返阿富汗的即将进行的方案。 这些会议是与这一领域的同行密切协调的。

176. 1988年1月，同区域局和志愿机构国际理事会协调举行了关于“难民业务”的会议，同一月在难民法和学理司合作下就国际保护问题进行了单独协商。 一批主要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开会，以便完成关于危难儿童问题准则的定稿。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日内瓦之外举行的驻地工作会议成功地协调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关于这一重大问题的共同办法。

177. 非政府组织联络股经常参加红十字会协会和红新月会总部每月举行的紧急和灾难协调会议，以便提供关于难民问题的情报。 这些会议仍然是所有有关各方取得消息的重要来源。 非政府组织联络股派遣工作团前往巴基斯坦和泰国，研究这些非政府组织代表难民专员办事处实施的方案的实际工作。 根据这些工作团所搜集的资料，联络股开始采用一个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数据基，现已证实这个数据基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选择今后的业务伙伴方面非常有用。

四. 南森奖章

178. 非政府组织联络股也负责举行颁发1987年南森奖章的仪式。 南森奖章委员会挑选西班牙国王胡安·卡罗斯一世陛下为1987年奖章的得奖人，颁发仪式于1987年10月21日在日内瓦举行。

第四章

物质援助工作的经费筹措

179. 难民专员办事处自愿基金1987年的支出为\$4.61亿,而1986年的支出为\$4.41亿。约有\$3.35亿用于一般方案(1986年为\$2.81亿)而\$1.26亿用于特别方案和其他信托基金(1986年为\$1.6亿)。

180. 捐助各方提供的财政支援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否维持其业务以造福世界各地的难民至关重要。总共有59个政府、51个非政府组织和7个政府间组织捐了款,连同来自私人来源的资金和捐款,基本收入达\$4.33亿——比1986年增加约\$1,600万,即4%(比1985年增加\$4,000万,即10%)。向一般方案(年度方案和紧急基金)的捐款达\$2.97亿,向特别方案和其他信托基金的捐款达\$1.36亿。

181. 难民专员办事处除为一般方案资金发出经常性的呼吁外,还在1987年发出过若干次特别呼吁,以便为回归者方案或一般方案外的其他活动筹措所需经费。在非洲境内,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吉布提和苏丹各地的回归者提供了援助,还支援了向乍得和乌干达回归者提供有限援助的方案。在南部非洲,难民专员办事处以通过特别呼吁筹得的经费向马拉维境内的莫桑比克人和向从各邻近国家回归的莫桑比克人提供援助。在东南亚,难民专员办事处发出了特别呼吁,为泰国境内老挝人身份问题方案和援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回归者方案筹措经费,又为反海盗方案1987—1988年阶段和继续执行有秩序离开越南方案发出筹款呼吁。1987年年底发出特别筹款呼吁,以应付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境内来自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

182.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为1988年一般方案所订的指标为\$3.775亿。根据截至1988年3月的估计,1988年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所需自愿基金包括难民教育帐户大约为\$5亿,用于向难民、回归者和高级专员所关注的其

他人士提供的所有援助。

183. 截至3月31日止，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1988年得到的捐款总额为\$1.86亿。本报告附表3详列至该日止对1987和1988年的方案已经缴付或认捐的捐款状况。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努力增加捐助者数目的过程中，继续寻求新的捐款来源，另一方面则通过实行更加合理的订正格式改进其捐助者报告记录。

184. 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大量财政支援，高级专员极为赞赏各方对该办事处人道主义工作不断给予的坚定支持。

第五章

新闻工作

185. 促使公众更加注意和了解世界各地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情况仍然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项优先任务。为此目的，新闻处制作和分发了各类书面和视听新闻材料，经常与新闻界保持联系，协助记者安排访问难民营和难民定居点，并组织了若干特别活动。

186. 《难民》月刊每月继续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并以阿拉伯文、德文、意大利文和日文出版特刊。其他出版物包括：以新的语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和意大利文）出版一份为学童编写的小册子、又出版了海报、世界难民分布图和一本日历。又编制了一系列国别实况报道，每三个月定期增补最新资料，以提供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各地主要方案的讯息。还发行了一种新的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传单。

187. 难民专员办事处照片图书馆向传播机构、学校和非政府组织散发了约31000张黑白和彩色照片，还继续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所有出版物和展览品的直观材料。

188. 1987年年底在巴黎举办了一次题为“全球难民状况”的大型展览，展出照片、文章和难民艺术家和工匠的作品。这次展览非常成功，使各方争相要求展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材料。难民专员办事处组织的其他特别活动包括两次义演音乐会，一次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行，一次（义演援助爵士音乐会）在瑞士蒙特勒举行，还举办了一次以“保护难民：人道主义行动和政治考虑”为主题的“圆桌”会议。

189.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同各主要电视公司共同制作关于难民情况的记录片。难民专员办事处于1987年年底制作了一部题为“1951年以来难民专员办事处照顾难民的工作情况”的新影片，概括介绍了难民专员办事处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2/12/Add.1)，第206段。
-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第137页。
- ³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第267页。
- ⁴ 1987年难民专员办事处自愿基金支出总额为\$4.614亿，包括一般方案支出\$3.366亿和特别方案支出\$1.248亿。
- ⁵ 大会1948年12月10日第217A(III)号决议通过和颁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4条。
-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1/12/Add.1)，第128段。
- ⁷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2/12/Add.1)，第207段。
- ⁸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0/12/Add.1)第1154段。
- ⁹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2/12/Add.1)，第205段。
- ¹⁰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1/12/Add.1)，第127段。
-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01卷，第14691号，第45页。
-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8A号》(A/35/48)，第3541B号决议。

附件

财务数据

表 1

难民专员办事处1987年支出总额

按区域局/国家和资金来源分列

(以千美元计)

区域局/国家或地区	经常预算	一般方案 ^a	特别方案	共 计
一、非洲				
安哥拉	369.0	2 134.7	-	2 503.7
博茨瓦纳	88.4	1 239.0	71.2	1 398.6
布隆迪	182.5	485.4	181.6	849.5
喀麦隆	152.1	2 568.7	725.2	3 446.0
中非共和国	-	2 032.1	275.3	2 307.4
吉布提	280.4	2 420.7	464.9	3 166.0
埃塞俄比亚	189.3	14 454.2	14 615.4	29 258.9
肯尼亚	188.9	2 583.8	297.6	3 070.3
莱索托	10.4	494.4	72.5	577.3
马拉维	-	80.0	6 150.1	6 230.1
卢旺达	136.3	804.5	186.7	1 127.5
索马里	80.9	28 945.5	21 113.2	50 139.6
苏丹	241.0	39 870.7	4 700.8	44 812.5
斯威士兰	14.3	1 300.3	760.8	2 075.4
乌干达	135.5	2 757.1	5 554.2	8 446.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8.2	2 209.5	158.8	2 446.5
扎伊尔	365.1	6 289.8	1 279.7	7 934.6
赞比亚	170.7	3 725.4	159.2	4 055.3
津巴布韦	114.7	1 236.5	66.2	1 417.4
西非	331.2	3 397.5	1 221.4	4 950.1
其他国家	149.9	888.8	5 144.7	6 183.4
区域工作人员训练	-	144.4	-	144.4
备用于泛非难民问题会议各项	-	-	-	-
建议后续工作的全球拨款	-	145.2	-	145.2
小计 (1)	3 278.8	120 208.2	63 199.5	186 686.5

表 1 (续)

区域局/国家或地区	经常预算	一般方案 ^a	特别方案	共 计
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	258.9	1 215.9	31.8	1 506.6
哥斯达黎加	213.7	7 143.1	397.1	7 753.9
洪都拉斯	138.7	15 289.4	378.9	15 807.0
墨西哥	11.8	7 765.2	505.3	8 282.3
尼加拉瓜	59.3	355.5	1 365.6	1 780.4
其他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2 349.8	1 001.9	3 351.7
其他南美洲西北部国家	102.4	451.7	32.4	586.5
其他拉丁美洲南部国家	36.9	941.0	45.7	1 023.6
区域工作人员训练	-	33.9	-	33.9
小计 (2)	821.7	35 545.5	3 758.7	40 125.9
三、欧洲和北美洲				
奥地利	344.7	403.4	-	748.1
比利时	301.0	607.8	413.9	1 322.7
法国	382.8	888.0	292.6	1 563.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465.9	934.5	121.7	1 522.1
希腊	133.1	1 675.8	-	1 808.9
意大利	377.8	2 925.6	332.7	3 636.1
葡萄牙	27.6	435.6	61.4	524.6
西班牙	182.2	447.0	123.5	752.7
土耳其	110.2	2 980.4	71.8	3 16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7.0	563.7	51.1	781.8
南斯拉夫	25.6	2 237.4	23.5	2 286.5
其他国家	308.7	1 142.9	14.2	1 465.8
北美洲	382.4	1 125.5	77.0	1 584.9
区域工作人员训练	-	22.3	-	22.3
小计 (3)	3 209.0	16 389.9	1 583.4	21 182.3

表1 (续)

区域局/国家或地区	经常预算	一般方案 ^a	特别方案	共 计
四、亚洲和大洋洲				
中国	98.1	4 646.7	-	4 744.8
香港	22.1	4 487.6	42.8	4 552.5
印度尼西亚	107.6	3 222.8	-	3 330.4
老挝人民共和国	93.8	1.2	623.2	718.2
马来西亚	157.3	5 245.4	141.7	5 544.4
菲律宾	11.1	6 547.8	180.4	6 739.3
泰国	141.9	22 690.0	5 373.8	28 205.7
越南	32.6	1 221.5	1 661.9	2 916.0
其他国家	196.5	13 265.8	1 828.7	15 291.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18.0	428.0	-	446.0
区域工作人员训练	-	45.7	-	45.7
小计 (4)	879.0	61 802.5	9 852.5	72 534.0
五、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阿尔及利亚	-	3 858.9	3 235.8	7 094.7
塞浦路斯	-	29.4	6 027.7	6 057.1
埃及	98.2	715.1	452.3	1 26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 954.9	1 618.0	16 572.9
黎巴嫩	285.6	272.2	-	557.8
巴基斯坦	49.9	51 253.2	29,958.1	81 261.2
北非	9.3	177.0	50.2	236.5
西亚其他国家	-	1 456.5	117.7	1 574.2
区域工作人员训练	-	42.7	-	42.7
小计 (5)	443.0	72 759.9	41 459.8	114 662.7
六、总拨款				
全球和区域项目	9 315.4	29 848.2	4 982.3	44 145.9
总计 (1-6)	17 946.9	336 554.2	124 836.2	479 337.3

^a 包括在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也门和扎伊尔由紧急基金支付的支出数额6,281,174美元在内。

表 2

难民专员办事处1987年支出
按区域局/国家或地区和援助工作主要方式分列^a
(以千美元计)

区域局/国家或地区	援助方式	就地定居 ^b	重新定居	自愿遣返 ^c	救济及其他援助 ^d	共计
一、非洲						
安哥拉		1,457.5	-	162.0	15.0	1,634.5
博茨瓦纳		1,035.9	29.6	7.2	66.8	1,139.5
布隆迪		453.8	3.6	19.0	49.5	525.9
喀麦隆		2,746.3	2.0	-	45.3	2,793.6
中非共和国		1,100.4	-	621.4	186.4	1,908.2
吉布提		2,247.6	19.5	102.6	143.5	2,513.2
埃塞俄比亚		21,067.3	27.5	3,652.7	3,194.0	27,941.5
肯尼亚		1,399.8	249.8	19.0	789.4	2,458.0
莱索托		304.1	87.2	-	24.9	416.2
马拉维		-	-	-	6,230.1	6,230.1
卢旺达		710.1	4.4	5.0	45.1	764.6
索马里		32,585.5	1.2	1,217.6	14,330.2	48,134.5
苏丹		32,088.2	242.9	382.0	9,682.8	42,395.9
斯威士兰		1,019.1	38.2	3.6	731.0	1,791.9
乌干达		1,986.9	12.6	5,475.7	68.7	7,543.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98.5	10.0	3.7	1,004.8	2,017.0
扎伊尔		5,033.1	134.2	443.6	1,198.2	6,809.1
赞比亚		2,408.9	9.3	209.6	930.5	3,558.3
津巴布韦		1,021.4	0.7	-	50.0	1,072.1
南非		1,656.2	247.7	1,149.6	907.6	3,961.1
其他国家		585.9	79.7	4,250.3	889.1	5,805.0
备用于泛非难民问题会议各项建议后续工作的全球拨款^e						
		145.2	-	-	-	145.2
小计 (1)		112,051.7	1,200.1	17,724.6	40,582.9	171,559.3
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		795.5	26.6	14.4	305.2	1,141.7
哥斯达黎加		3,228.6	-	58.4	3,569.6	6,856.6
洪都拉斯		4,222.1	3.1	921.0	9,926.3	15,072.5
墨西哥		4,913.6	19.1	143.1	2,615.6	7,691.4
尼加拉瓜		273.0	7.6	1,344.5	43.9	1,669.0
其他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270.7	25.0	1,515.1	403.7	3,214.5
其他南美洲西北部国家		301.0	6.1	55.0	42.8	404.9
其他拉丁美洲南部国家		407.6	173.8	20.0	97.2	698.6
小计 (2)		15,412.1	261.3	4,071.5	17,004.3	36,749.2

表2 (续)

区域局/国家或地区	就地定居 ^b	重新定居	自愿遣返 ^c	救济及其他援助 ^d	共计
三、欧洲和北美洲					
奥地利	162.9	148.9	15.0	76.6	403.4
比利时	60.6	-	90.1	151.0	301.7
法国	219.3	-	225.7	225.8	670.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23.6	1.3	70.4	334.8	630.1
希腊	236.5	178.1	0.6	1,124.8	1,540.0
意大利	693.5	998.5	28.5	1,033.7	2,754.2
葡萄牙	366.8	-	3.4	99.0	469.2
西班牙	167.2	35.3	73.4	78.4	354.3
土耳其	117.9	2,173.1	-	464.8	2,755.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6.9	1.2	28.2	291.2	347.5
南斯拉夫	-	362.7	3.6	1,760.1	2,126.4
其他国家	185.3	9.7	93.3	683.9	972.2
北美洲	-	115.0	43.6	212.5	371.1
小计 (3)	2,460.5	4,023.8	675.8	6,536.6	13,696.7
四、亚洲和大洋洲					
中国	4,100.0	38.7	-	508.0	4,646.7
香港	103.3	656.9	0.3	3,489.7	4,250.2
印度尼西亚	-	881.4	0.5	1,991.6	2,873.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2	512.1	-	513.3
马来西亚	379.3	999.3	1.9	3,476.4	4,856.9
菲律宾	80.0	5,027.8	2.1	1,337.2	6,447.1
泰国	1,176.0	2,223.0	146.2	23,473.9	27,019.1
越南	882.7	1,470.5	-	8.2	2,361.4
其他国家	391.8	489.0	2,009.1	10,364.1	13,254.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	-	8.0	18.8	26.8
小计 (4)	7,113.1	11,787.8	2,680.2	44,667.9	66,249.0
五、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阿尔及利亚	3,648.9	0.2	1.6	3,204.7	6,855.4
塞浦路斯	5,061.1	6.9	-	657.1	5,725.1
埃及	862.8	122.8	1.3	18.4	1,00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873.5	37.9	-	2,198.1	16,109.5
黎巴嫩	47.3	8.7	-	9.0	65.0
巴基斯坦	47,876.1	197.1	-	31,332.2	79,405.4
北非	89.5	-	0.7	21.7	111.9
西亚其他国家	416.1	68.0	-	1,050.6	1,534.7
小计 (5)	71,875.3	441.6	3.6	38,491.8	110,812.3
六、总拨款 全球和区域项目	2,054.9	271.6	62.7	1,310.3	3,699.5
总计 (1-6)	210,967.6	17,986.2	25,218.4	148,593.8	402,766.0

a 因此不包括方案支助和行政费的支出。

b 包括赚取收入的活动。

c 包括对回归者援助。

d 包括实物捐助,如粮食等。

截至1988年3月31日止的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的捐款状况
(以美元计)

1987年援助方案		1988年援助方案		共 计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特别方案	共 计
50 000		50 000			50 000
50 000		3 381 295			3 582 734
4 167 669	864 765	194 034	201 439		3 582 734
110 000	9 009				194 034
4 500		5 000			5 000
5 000		641 791			756 466
1 007 124	2,175 194	15 000	114,675		15 000
15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11 259 023	1 650	7 395 596			7 395 596
4 498	3,359 059				
		20 000			20 000
250 000	148 248	250 000			250 000
18 367		18 000			18 000
		10 000			10 000
5 285	1 000	5 605			5 605
18 206 311	4 370 863	10 551 948	455 833		11 007 781
2 715					
1 000					
6 172 214	788 958	9 662			9 662
1 994 022	383 551	4 985 300			4 985 300
18 503 570	24 153 125	2 853 106	24 561		2 877 667
120 000		9 439 037	7 775 412		17 214 449
3 361		125 000			125 000
2 500					
31 500					
4 000					
348 980					
7 942 909	11 901 023	6 639 005	695 742		7 334 747
54 669 662	2 817 334	16 157 425	1 885 639		18 043 064
50 000					

A. 各国政府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基斯坦
孟加拉国
巴西
文莱
柬埔寨
加拿大
中国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塞浦路斯
丹麦
埃及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印度尼西亚
印度
爱尔兰
以色列
日本
科威特

50,000
3 381 295
194 034
5 000
641 791
15 000
10 000
7 395 596
20 000
250 000
18 000
10 000
5 605
10 551 948
9 662
4 985 300
2 853 106
9 439 037
125 000
2 500
33 500
4 000
136 298
20 000
6 639 005
16 157 425

201 439
114,675
455 833
24 561
7 775 412
695 742
1 885 639

50,000
3 582 734
194 034
5 000
756 466
15 000
10 000
7 395 596
20 000
250 000
18 000
10 000
5 605
11 007 781
9 662
4 985 300
2 877 667
17 214 449
125 000
2 500
33 500
4 000
136 298
20 000
7 334 747
18 043 064

表 3 (续)

截至 1988 年 3 月 31 日止的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的捐款状况

(以美元计)

1987 年援助方案

1988 年援助方案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共 计	捐款者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共 计
6 000		6 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6 000		6 000
24 540	46,271	70 811	列支敦士登	29 629	14,815	44 444
9 410	129,870	139 280	卢森堡	10 448		10 448
430		430	马达加斯加			
2 677		2 677	马来西亚			
20 000		20 000	马来西亚	20 000		20 000
1 185		1 185	毛里求斯	1 827		1 827
1 433		1 433	墨西哥			
60 000		60 000	摩洛哥			
2 467		2 467	新西兰			
13 606 160	2,636 148	16,242 308	荷兰	3 154		3 154
503 220	15 755	518 975	新加坡	10 000	145 000	155 000
			印度尼西亚	7 222 222	16 651	7 238 873
11 606 882	4,022 988	15,629 870	挪威	10 000	4 145 248	4 155 248
3 497		3 497	巴基斯坦	9 394 904		9 394 904
5 220		5 220	菲律宾	5 178		5 178
100 000	35 100	135 100	葡萄牙			
15 000		15 000	大韩民国	20 000		20 000
11 436		11 436	卢旺达	11 500		11 500
10 000		10 000	沙特阿拉伯			
1 515		1 515	西班牙	3 030	3 450 000	3 453 030
492 568	313 872	806 440	瑞典	545 455		545 455
14 132 231	5 100 472	19,232 703	瑞士	4 813 093	5 788 165	10 601 258
7 705 674	10 604 289	18,309 963	泰国	6 245 607	2,809 227	9 054 834
15 000		15 000	土耳其	15 000		15 000
4 776		4 776	乌克兰	5 100		5 100
25 000		25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5 000		25 000
23 359 612	5 094 781	28,454 393	美国	9 040 985	3 019 538	12 060 523
88 587 748	19,891 380	108,479 128	委内瑞拉	31 300 000	125 000	31 425 000
20 000		20 000	越南	20 000		20 000
			南斯拉夫	1 000		1 000
30 000		30 000	尼泊尔	1 500		1 500
403		403	扎伊尔			
			赞比亚	23 030		23 030
285 363 294	98 874 705	384 237 999	津巴布韦			
			共 计	141 736 764	30 666 945	172 403 709

表 3 (续)

截至1988年3月31日止的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的捐款状况

(以美元计)

1987年援助方案		1988年援助方案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共 计	捐款者	一般方案	特别方案	共 计
B. 政府间组织						
共计	3 879 681	43 053 547	46 933 228	4 728 868	7 405 580	12 134 448
C. 联合国系统						
共计	351 000	54 715	405 715		12 768	12 768
D.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捐款者						
共计	6 194, 219	1 559 213	7 753, 432	1 204, 590	264 789	1 469 379
总计	295 788 194	143 542 180	439 330 374	147 670 222	38 370 082	186 040 304

表 4

紧急基金

难民专员办事处1987年支出，按区域局/国家或地区分列
(以美元计)

区域局/国家或地区	支 出	用 途
非洲		
埃塞俄比亚	400 000	援助伍莱加区域的苏丹难民
	272 514	援助吉吉加地区的索马里难民
肯尼亚	76 500	援助布西亚地区的乌干达难民
苏丹	259 667	援助遭受火灾和风灾的埃塞俄比亚难民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78 631	援助莫桑比克难民
扎伊尔	33 452	向从安哥拉归国的回归者提供援助
小 计(1)	1 720 76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危地马拉	257 017	援助危地马拉回归难民
小 计(2)	257 017	
亚洲和大洋洲		
斯里兰卡	1 938 788	向回归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
泰国	363 548	向来自老挝民主人民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提供基本援助和确定其难民身分
小 计(3)	2 302 336	

表 4 (续)

紧急基金

难民专员办事处1987年支出,按区域局/国家或地区分列
(以美元计)

区域局/国家或地区	支 出	用 途
西南亚、北美和中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40,000	向新到来的 10 000 名伊拉克难民提供紧急救济供应
巴基斯坦	475,000	向约 30 000 名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986,057	向来自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的难民提供援助
小 计(4)	2,001,057	
共 计 (1-4)	6,281,174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